#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2022年2月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普智能”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6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2年1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5号文注册同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证券公司优化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工作行业倡导建议》（以下简称“《倡导建议》”）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主承销商针对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0,707.07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606.06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1,535.3535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机构类型 |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
|---|---|---|---|
| 1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12个月 |
| 2 |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24个月 |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合规性详见本方案“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的内容。

（三）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606.06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其中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预计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1,535.3535万股。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的要求。

2、根据《承销指引》要求，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3月9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海通创投的预计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535.3535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其他拟参与本次战略投资者名单及及承诺认购金额如下：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类型 | 承诺认购金额 |
|---|---|---|---|
| 1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5,000万元 |

注：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四）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2年3月3日（T-6日）公布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2年3月8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除外）。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2022年3月10日（T-1日）公布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2年3月15日（T+2日）公布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海通创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3月10日（T-1日）进行披露。

**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 91330200605430 96X6 |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法定代表人 | 王剑锋 |
| 注册资本 | 136,808.4624万元人民币 | | |
| 股票代码 | 600699.SH | |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 | | |
| 营业期限 | 1992年8月7日至 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电子产品、电子元件、汽车电子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光电机一体化产品、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放声设备、汽车配件、汽车关键零部件（发动机进气增压器）、汽车内外饰件、橡塑金属制品、汽车后视镜的设计、制造、加工；模具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制造业项目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 | |

经核查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胜电子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均胜电子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均胜电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均胜电子的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均胜集团持有均胜电子34.85%股权。王剑锋先生通过持有均胜集团52.50%的股权间接控制均胜电子34.85%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均胜电子2.49%股权，王剑锋先生合计控制均胜电子37.34%股权。

因此，均胜电子的控股股东为均胜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剑锋。

均胜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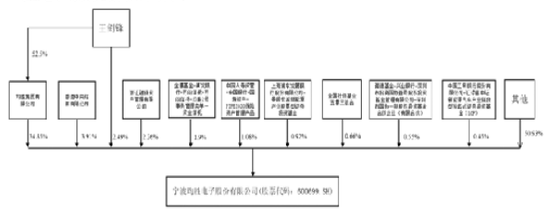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10月28日，均胜电子前十大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 476,840,782 | 34.85 |
| 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53,505,077 | 3.91 |
| 3 | 王剑峰 | 34,056,959 | 2.49 |
| 4 | 浙江融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0,950,963 | 2.26 |
| 5 |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万向信托－均胜 2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 25,972,245 | 1.90 |
| 6 |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 14,745,159 | 1.08 |
| 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654,758 | 0.92 |
| 8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 9,000,000 | 0.66 |
| 9 | 诸德基金－兴业银行－深圳市招商国协垂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协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49,293 | 0.55 |
| 1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 6,175,432 | 0.45 |

（3）战略配售资格

均胜电子是一家全球化的汽车零部件顶级供应商，主要致力于智能驾驶系统、汽车安全系统、新能源汽车动力管理系统以及高端汽车功能件总成等的研发与制造。凭靠领先的创新设计、生产制造、品质管理及优秀服务，公司成为宝马、奔驰、奥迪、大众、通用和福特等全球汽车制造商的长期合作伙伴，并屡获保时捷、大众、通用等汽车制造商优秀供应商奖。

根据均胜电子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均胜电子市值344.44亿元，资产总计562.65亿元；净资产总计194.69亿元、营业收入总计478.90亿元、净利润总计6.16亿元。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承销规范》、《倡导建议》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均胜电子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均胜电子为A股上交所上市公司，系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致力于智能驾驶系统、汽车安全系统、新能源汽车动力管理系统以及高端汽车功能件总成等的研发与制造。均普智能提供的智能制造装备将帮助均胜电子提供更优质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加强均胜电子的客户服务能力。最新一期报告中，均胜电子为均普智能的第四大客户。未来，均胜电子将进一步加大与均普智能在汽车制造、工业自动化软件等领域的交流协作，助力双方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产品、服务水平的提升。

2）均胜电子具有成熟供应链管理体系、良好的主要整车厂及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等客户关系。未来，均胜电子将利用在供应链、客户关系等方面的优势，与均普智能加大合作力度，帮助均普智能进一步优化成本结构、提升境内外市场份额。

3）在新一代智能座舱、新一代汽车主被动安全系统、新一代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智能驾驶软件等未来潜在重点领域，均普智能和均胜电子将共同努力，进行深入的战略合作并积极推动合作落地。同时，双方也在新的领域积极探索，寻求双方共识，扩大合作范围。

（4）关联关系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前，均普智能与均胜电子控股股东均为均胜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剑锋先生。

王剑锋先生通过持有均胜集团52.50%的股权间接控制均普智能60.81%的股权；同时通过韦伯咨询间接控制均普智能7.37%的股权。王剑锋先生合计控制均普智能78.18%股权，为均普智能实际控制人；

王剑锋先生通过持有均胜集团52.50%的股权间接控制均胜电子34.85%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均胜电子2.49%股权，王剑锋先生合计控制均胜电子37.34%股权，为均胜电子实际控制人；

王剑锋为均普智能董事，同时任均胜电子董事长、总裁；周兴宥为均普智能董事长，同时任均胜电子监事会主席；范金洪为均普智能董事，同时任均胜电子董事。

均胜电子参与均普智能IPO战略配售系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确定，且均胜电子参与均普智能IPO战略配售系董事会决议的决策结果，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六）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均胜电子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均胜电子书面承诺，均胜电子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经核查均胜电子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均胜电子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2.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 91310000594731424M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 | 时建龙 |
| 注册资本 | 1,150,000.00万元 | 成立日期 | 2012年4月24日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幢107N室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2年4月24日 | 营业期限至 | 不约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要人员 | 时建龙、余际庭、常红 | |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海通创投控股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海通创投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海通创投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海通创投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海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海通创投出具承诺，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二）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签署了参与此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限售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三）合规性意见

1、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其中《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员工持股计划和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2、海通创投目前合法存续，作为海通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同时，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四）律师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五）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普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5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22年3月11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38元/股（不含7.3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38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0,02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共计剔除17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31,9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72,660,610万股的1.007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3月1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3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5.08元/股对应的市销率为：

（1）2.77倍（每股收入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70倍（每股收入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5.0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5.08元/股，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数”）的孰低值5.3006元，降低幅度为4.16%。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2）本次发行价格5.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市销率为3.70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市销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截止2022年3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98倍。

截至2022年3月8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销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公司市值（亿元） | 2020年营业收入（亿元） | 对应静态市销率（倍） |
|---|---|---|---|---|
| 603960.SH | 克来机电 | 57.15 | 7.66 | 7.46 |
| 688022.SH | 瀚川智能 | 51.28 | 6.03 | 8.50 |
| 688529.SH | 豪森股份 | 31.49 | 10.37 | 3.04 |
| 603895.SH | 天永智能 | 28.18 | 5.07 | 5.56 |
| 688165.SH | 埃夫特-U | 47.48 | 11.34 | 4.19 |
| 均值 | | | | 5.75 |
| 688306.SH | 均普智能 | 62.40 | 16.87 | 3.70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3月8日（T-3日）。

注：市销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3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8,002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3,857,44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579.28倍。

（4）《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75,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5.08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155,991.9156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募投项目需求后的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5）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75,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08元/股和30,707.07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55,991.91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095.2917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41,896.6239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6）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4、网下限售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15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3月3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委托，担任海通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普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配售禁止性情形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监管要求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主承销商保证如实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保证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影印件与其原件一致；保证不向本所律师作虚假或误导性陈述，若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均普智能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核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一）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配售方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1、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0,707.07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606.06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1,535.3535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机构类型 |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
|---|---|---|---|
| 1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12个月 |
| 2 |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24个月 |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的规定。

3、配售规模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承销指引》的要求，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